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20〕32号

楚雄州财政局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生活奖补）中央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生活奖补）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35号），结合你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情况，现下达你县市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生活奖补）中央资金2388万元。此款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“20502-普通教育”相应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“513-

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奖补资金依据各县2019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情况预算，统筹用于各县城乡义务教育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，并抓紧推进实施。同时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三、请各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有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，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．2020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奖补资金下达表

2．项目绩效目标表

楚雄州财政局　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

2020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4月13日印发